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现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贷款本息）。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 4,300 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18,3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14,000万元。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三、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邹寿彬、赵泽松、傅江

2019年8月23日